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或“发行人”）已对所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已完成封卷工作。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金桥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通过发审会审核日（2020年8月31日）至本文件签署日期间涉及的会后事项逐项自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未发生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定期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 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经适当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发生更换；签字人员中，一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发生了变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提供服务，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署名的保荐代表人为杨丽华、李永红。2020 年 9 月，因保荐代表人李永红离职的原因，发行人及申万宏源向贵会提交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项目变更保荐代表人的请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及相关文件，申万宏源将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提供服务的保荐代表人由杨丽华、李永红文更换为杨丽华、张文亮，由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提供相关服务，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署名。

10、发行人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不存在发行人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趋势不相符的情形。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W
律
30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日（2020年8月3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文件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

特此承诺。

上海/德平/张/0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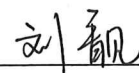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孟文翔



刘 靛

2020年 9月 16日